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1號

原告 簡榮富 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馬琦暉 （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官 陳靚蓉

法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